



聯合國 LIBRARY

大會

DEC 21 1961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L.706/Rev.1
15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緬甸、剛果(雷堡市)、丹麥、依索
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
突尼西亞：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
八月九日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決
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原特
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
五)、一六〇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
及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在剛果行動之費
用概算所提出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
告書所提出之報告書，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
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

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從而對捐繳款項與籌措和平與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亦負有特別責任，

一．決定繼續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

二．授權秘書長于一九六二年内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須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

三．決定撥款八千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決定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之前，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分攤八千萬美元，作為本組織之費用，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0.04至百分之0.25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0.26至百分之一.25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26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六．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增捐巨款；

七．籲請有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款，以協助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費用；

八．促請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九. 決定以會員國在上文第六、七、八各段下之額外捐款
彌補因實施第五段規定而造成之虧空。

- - - - -